

技職校院通識教育在國家考試中之角色：以「中華民國憲法」教學為例

廖顯謨*

摘要

根據教育部的統計，99學年度全國已經有92所公私立技職校院。又在技職體系的大學校院部分科系，其專業必、選修課程的規劃，早已與證照考試相結合了。至於普通科目方面，技職校院也普設通識教育中心，而在通識課程當中，除了中、英文之外，「中華民國憲法」是比較多學生會選擇的必選修科目。因此，「中華民國憲法」的授課教授，在以理工科系為主軸的技職校院中應扮演何種角色，頗值吾人探究。

誠如梁啟超先生所言：「科舉合於學校則人材盛，科舉離於學校人材衰；有科舉無學校，則人材亡」。大學教育宜強調通才教育，使學生能具有廣泛的知識及適應環境變化的能力，這與具備專門技術以應特定職業所需同等重要。本文針對憲法教學內容的演變、國家考試科目之變遷以及其相互間之關係，以歷史回顧與內容分析法來探討，並針對技職校院的課程設計與教學提出具體建議。期能強調憲法科目的實用性，並調和憲法教學之理想與現實，以利學生之學習與運用。

關鍵字：技職校院、國家考試、通識教育、憲法教學

*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Th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of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eneral Education and Civil Service Exams: An Example of Constitution-Teaching.

Shian-Mou Liau

Abstract

In 2010, the total number of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 of technology has already reached ninety-two. Among these schools, the course formulations of some departments have linked with certificates and licenses. The general educational center offers a lot of courses, among which R.O.C. Constitution is one of the most popular choices aside from English. Thus, what roles these constitution professors play deserves scrupulous considerations.

Famous educator Liang-qi-chau (梁啟超) used to point out: “The mutual co-operation between schools and imperial examination (科舉) contributes to the proliferations of scholars, experts, and specialists. Without examinations, education in schools is doomed to fail. Similarly, without schools, it is impossible for our societies to cultivate a lot of scholars, experts, and specialists.” Therefore, it is taken for granted that general education must be emphasized not only to intensify students’ scope of knowledge but to help them adjust external circumstances as well. This means that courses of general education play an important role as those of required courses. This essay intends to discu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O.C. Constitution and Civil Service Exams in terms of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and content analysis. This essay also offers some suggestions to focus on the usefulness of constitution with an eye to arousing the attention of students and to helping students how to learn and apply constitution to their advantage.

Keywords: Polytechnic Universities, Civil Service Exams, General Education Constitution Teaching

壹 前言

我國古代國家掄材之方式與學校人材的培養息息相關，如漢文帝的「經學博士」設置或董仲舒所興的「太學」，隋唐之後到清末的科舉，更是古代中國社會各階層教育單位鵠的之一。誠如梁啟超先生所言：「科舉合於學校則人材盛，科舉離於學校人材衰；有科舉無學校，則人材亡」，在在顯示學校教育與國家人材的密切相關性。雖然科舉制度已於清末廢除，然政府治國人材之晉用與選擇，不論君主國亦或共和國，民主政體抑是獨裁政體皆不可免。以我國而言，現在雖無科舉制度，但有與古代科舉相仿的國家考試制度。它雖然出不了「狀元」、「榜眼」或「探花」，更沒有人因它而成為「駙馬」，但皆為國家掄才之重要管道。

理論上，以大學而言，學生基本上宜強調通才教育，使學生能具有較廣泛的知識及適應環境變化的能力，這比具備特定職業所需的技能更為重要。嚴格說來，學校的教育宗旨並非要讓每一個人成為公務人員，故無法亦不能強求學校配合國家考試科目開課。但現實上，面對日益競爭的社會，許多學校與學生家長無不希望，學生在校之所學，在畢業後能對將來求職有明顯而立即的作用。再說國家用人需要配合時代的脈

動，而學校的課程設計亦要隨著時代而與時俱進，再者學校也有為國育才之責。故學校課程之設計亦不宜與國家考試科目絕對不相容，反而應有許多相呼應之處。

在廣設高中及大學的民意要求下，教育部決定開設第二條高教高速公路，故自 1996 年開始，國內技職高教體系起了很大的變化。該年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屏東技術學院、雲林技術學院均改制為科技大學。1997 年朝陽技術學院與當時的台北技術學院同時改制為科技大學，而朝陽科技大學也由原來全國第一所私立技術學院成為全國第一所私立的科技大學。接著改制為科技大學的技術學院與原為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的現象，便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時至 99 學年度已經有 92 所公私立技職校院。在技職體系大學校院中，有的系上的專業必選修課程規劃，也早已經與證照考試相結合了。另外就普通科目方面，技職校院（眾多公私立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的合稱，而各校亦普設通識教育中心，且「中華民國憲法」或相關科目又是所有中心課程當中，除了中英文之外，比較多人必修或選修的。基於在通識中心教授「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的經驗，筆

者常思索，如何讓該科目，在技職校院當中受到同仁的重視以及學生的信賴與滿意。本文擬以憲法課目與國家考試之

變遷以及相互關係，來探討這個問題並提出建議。

貳

「中華民國憲法」教學科目之演變

隨著國內民主化改革及擺脫政治思想教育的浪潮聲中，在大學課程的改革方面，1990年教育部擬以「憲法與立國精神」取代「國父思想」課程，並改為選修，當時引起的正反兩面之爭，也曾喧騰一時。（朱淑卿、陳碧華、何振忠、黃碧端等人，各報）在教育部的大學共同必修政策方面，繼1990年拋出擬將「國父思想」改為選修之後，1995年5月1日，教育部依據83學年度第二次公私立大學院校校長會議決議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分為，國文、外文、歷史、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以及通識科目五個課程領域。另以台（84）高第019767號（函）通令各公私立大學院校自84學年度實施，自此有濃厚思想教育意涵的「國父思想」課程在教育部的「部訂」共同必修中消失，改以較為籠統的領域取代。再經過1995年5月26日大法官釋字第380號解釋，大學課程如何制訂係屬大學自治之範圍，教育部

的部訂「共同必修科目」違憲，應自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因此在1995年9月21日教育部再以台（84）高046501號函通知各大學校院，「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自84學年度新生入學起停止適用。從那時起原部定必修科目，就逐漸轉型回歸通識。以原部定必修的「國父思想」而言，在大多數的大專校院，就直接教授「中華民國憲法」或相關的課程，¹為了呼應釋字第380號對教育本質自主性的要求，在1997年10月15日修正公布的大學法第23條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由學校組成相關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此後將此權限下放給各學校自行訂定。一時之間，通識課程的重新規劃，就成為各校之大事，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領域的科目，也就被回歸到社會科學的學術領域。

受到教育部政策與大法官解釋的影

¹ 以台大為例，在85學年度就停止開設「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的課程，直接將該課程轉變做1) 憲法入門；2) 本國憲法；3) 公民教育三個科目。

響，原部訂必修科目中之「國父思想」大都轉型進入各大學院校通識課程或核心課程內，隨之通識化，當然其間的變化實與台灣的政治發展緊緊相扣。其後有部分學校再將「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之科目名稱更改為「中華民國憲法」或「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將此一

科目由原來蘊涵戒嚴時期政治思想教育中出脫，回歸到政治學與法律學的課程內涵以及社會科學教育的層次，同時也讓普羅學子在民主時代有了瞭解建立公民社會之基本概念與培養關心國事和天下事態度的機會。

參

「中華民國憲法」科目在國家考試中之變革

1983年考選部依據各方反映，決定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國父遺教與憲法兩科合併為一科；1988年普通考試憲法概要與三民主義兩科合併為「三民主義與憲法概要」一科考試。(王作榮，1996：352-355；考選周刊，第246期)考試院第八屆第五次院會討論通過的1990年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中的「國父遺教與憲法」考科全考測驗題。(考選周刊，第270期)隨著台灣政治民主化的持續進展，與社會要求改革的呼聲，考試院也在當年審議考選部所提「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考科目表」，當時便有委員提議免考國父遺教以落實政黨政治。

1994年，考試院第八屆第一九八次院會修正通過「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普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類科考試之普通科目應否維持列考案」等案，決議自1995年4月以後公

務人員高普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將取消國父遺教、三民主義應考科目。(考選周刊，第471期)然而，依據當時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各類科考試之應試科目，如有增減或變更時，應於考試前六個月公告之，故在1995年7月以後辦理之各種國家考試便可完全不考國父遺教或三民主義。(考選週刊，第487期)

1995年以後，「中華民國憲法」或「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幾乎成了國家考試中唯一必考的社會科學科目。但是時代在變，掌握權力者的更迭會有不同的思考。2000年政黨輪替後，「轉型正義」成為社會的議題，甚至讓人想到考試制度的變革。2001年4月16日，當時還是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的林玉体教授，就曾在考選部所舉辦的「九十年考選制度與政府再造研討會」中，針對國家考試品質提昇的問題，對於「憲法」、「國文」、「本國史地」是

否要列為「專門職業類科」的應考科目提出質疑。²綜觀林玉体教授指出「憲法」應該在「專門職業類科」的應考科目中刪除的理由，不外乎是以下幾個：

- 一、「中華民國憲法」在憲法學上是一個怪物，把當年在「中華民國」地區（包含中國大陸）所通過的憲法要完全適用於台灣，會發生許多極為荒謬的困難。
- 二、近年來國民大會之修憲，是愈修愈離譜。
- 三、專業技術人員不是文官人員，所應具備的資格之一，絕非「深悉」憲法條文者。
- 四、五權憲法體制的憲法基本精神不妥；中央政府是「內閣制」或「總統制」，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疆土」的界定極不明確。
- 五、測驗題型常出現記憶與背誦題，不但考試效度不佳，對考生也是一種嚴酷的考驗。
- 六、現在的國中高中教材中已教導國民

應有的憲法的基本常識，既然都已經國中、高中畢業成績及格了，又何必加考一科「非常沒必要」也與「就業」不相干的科目。（林玉体，2001，334-339，373-374）

陳水扁總統執政期間，「轉型正義」一詞，一時之間成為各種改革的動力，加以2002年考試委員新加入了一些民進黨與台聯黨推薦進入考試院。2002至2008年之間，考試院委員不僅有專技人員考試「要不要考憲法？」的爭議，也曾因「要不要考國文？」、「要不要考中國史地？」鬧得不可開交。然根據研究，國家考試改革著重公平，即便以前最令人詬病的「分區定額錄取」與「取消列考三民主義」之改革，其實與轉型正義無關。（李震洲，2008，53）專技人員考試要不要列考「中華民國憲法」之爭議，經2002年11月考試院第十屆第九次會議，討論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之普通科目檢討修正研議結果，再經

² 林教授主張刪考的理由，只有第3點較為合理，其它則十分牽強。事實上，經過1990年代的增修條文訂定之後，即使修訂條文不盡周延，但卻是較合乎現實。至於近年來國民大會之修憲，是愈修愈離譜之說法，筆者以為憲法原本就是政治力折衷妥協的結果，而非法理的結晶，各國憲法莫不皆然，其運作是否順暢，與一國國民之政治文化息息相關，更何況憲法為根本大法，不僅位階最高，亦是各種法律之根源（母法），更是依法行政為依歸的公務人員所應熟知者。至於測驗題型，常出現記憶與背誦題，不但考試效度不佳，且對考生也是一種嚴酷的考驗的論點，更是缺乏說服力，因為考試是技術問題，不應是要考與否的考量點，因為即使很重要的科目也是有好的考題與不好的考題。另外林教授以為現在的國中高中教材中已教導國民應有的憲法基本常識，既然都已經國中、高中畢業成績及格了，又何必加考一科「非常沒必要」也與「就業」不相干的科目。依林教授的邏輯，或許我們也可以說，以前都學過國文了，也都會寫作文了，那為何還要考它呢？如果國、高中就都學過英文了也畢業了，那大學也可以不要上英文課了。

院會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組成聯席審查會審查。2002年12月，考試院第十屆第十三次會議討論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會中決議原則上刪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普通科目。（考選周刊，第498期）2003年4月24日，考試院第十屆第三十一次會議討論審查有關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民間之公證人、社會工作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呼吸治療師、不動產估價師，特種考試地政士、高等考試技師、高等考試建築師、中醫師、心理師、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特種考試中醫師、消防設備人員、引水人、驗船師、漁船船員、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等廿二種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會中決議，除了保留「中華民國憲法」為律師與會計師考試的普通科目，其餘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考試，在2003年7月1日以後將不再考「中華民國憲法」乙科。（中華民國考試院，2004，90-146）目前國家考試中屬於「資格考」（又名證照考，考試通過可獲得執照，可以合法獨立執業或受聘、受僱到公私立機關從事專業技術性的工作）的「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考試」中，僅有律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仍維持考「中華民國憲法」；但屬於要成為國家公務人員的「任用考」（錄取後由國家分發到各政府機關、學校服務）仍然要考憲

法，也就是說，想要當公務人員的人，必須要勇於面對憲法這一科目。

憲法為一切法律的母法，其涵蓋範圍相當的廣泛，在教學與考試時倘未訂定範圍，老師將不知從何教起、從何出題，學生則不知從何準備起。1999年為了配合「省縣自治法」改為「地方制度法」之重大變革，考選部試題研究中心，提出「中華民國憲法」與「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命題範圍與適用考試等級，並經考試院第九屆第一二五次會議同意備查，並自1999年7月1日起實施。依考試院決議，「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命題範圍是中華民國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加上憲法原理原則以及司法院大法官有關釋憲部份。而「中華民國憲法」之命題範圍為原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命題範圍，再加上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國民大會組織法、行政院組織法、立法院組織法、司法院組織法、考試院組織法、監察院組織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地方制度法與國家賠償法。「中華民國憲法」考科的適用等級是(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其它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升等、升資考試；(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其它相當等級特種考試。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的適用等級是(1)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其它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升等、升資考試；(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其它相當等級特種考試。至於特種

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司法官、公設辯護人類科、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軍法官類科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律師類科不適用「中華民國憲法」考科的命題範圍，（考選周刊，第704期；考選部，2005，14）換言之，司法人員特考的考試範圍更廣。

2006年以後，憲法考試科目也有另一次的變革。考試院在2006年6月15日通過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將三等、四等及五等考試普通科目「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公民」修正為『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與英文），亦即原本以「中華民國憲法」或「中華民國憲法概要」除了司法人員考試外，

並不再獨立成一考科，而是與「法學緒論」與「英文」合為「法學知識與英文」一個考科。（考試院新聞稿，2005年6月15日）2006年8月3日考試院院會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其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關規定時，也將原來的「中華民國憲法」或「中華民國憲法概要」修正為「法學知識與英文」一個科目，（考試院新聞稿，2006年8月3日）與各級地方公務人員考試同。換言之，原來憲法科目雖然還要考，但其比重已被稀釋了三分之二。目前國家考試中與「中華民國憲法」有關的考試類科與考試名稱與題型如表1，該表亦可作為在教授憲法課時，學生諮詢的相關資料。

表1 民國九十九年「中華民國憲法」考科列入國家考試名稱與題型一覽表

國家考試名稱		考試科目		題型	
任用考（國家分發）／升等考	資格考（證照考）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測驗	申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律師考試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民間之公證人考試	✓			✓✓
基層警察人員考試（四等）			✓	✓✓	
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二等）		憲法與英文			✓
警察人員與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二等）		同上			✓
中將轉任考試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
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司法官）（三等）		同上			✓
外交領事、國際新聞、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安情報人員考試		中華民國憲法與比較政治			✓

表1 接上頁

國家考試名稱		考試科目		題型	
任用考(國家分發)／升等考	資格考(證照考)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測驗	申論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二級考試		憲法與英文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法學知識與英文 (法學知識含中華民國憲法)		✓	
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公證人、觀護人等)(三等)		同上		✓	
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		同上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		同上		✓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同上		✓	
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		同上		✓	
原住民族特種考試		同上		✓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同上		✓	
關務人員考試(三等)		同上		✓	
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		同上		✓	
司法人員考試(三等)		同上		✓	
警察人員三等考試與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高員三級)考試		同上		✓	
警察人員四等考試與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員級)考試		同上		✓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四等)		同上		✓	
國家安全局情報人員考試		同上		✓	
地方公務人員特考(三、四等)		同上		✓	
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		法學知識 (含中華民國憲法與法學緒論)		✓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法學大意(含憲法內容)		✓	
地方公務人員特考(五等)		同上		✓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公民與英文 (公民科目亦含有憲法內容)		✓	
地方公務人員特考(五等)		同上		✓	

說明：表一係筆者依據考選部網頁所公布的試題整理而成。

肆 「中華民國憲法」命題的過程與困境

憲法命題之相關法規依據有「典試法」、「典試法施行細則」、「命題規則」、「題庫建立與運用辦法」等。不論就典試委員長與典試委員的遴選、典試委員會的職權、題庫的建立及試題的擬定等皆有所規定，故在法制的舉措上尚稱完備，且在實際的運作上也有科學的基礎與良好的經驗。

由於「中華民國憲法」與「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是國家考試中「任用考」，乃至於少數「資格考」均必考的科目，³故在實際的命題過程，國家考試中的憲法考科，目前以測驗題居多（如表1所示）。而面臨考試前的命題作業，考選部目前的作法是預先建立題庫，且題庫數目是考科題數的五倍，例如以前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四等考試，憲法考科之測驗題為80題為例，通常題庫處會先建立至少400題以上的題庫，考試前在闡場內就由該組召集人選題之後再送交打印、校對最後再印題。國家考試題庫的建立，早在王作榮擔任考選部長時就已經開始製作，為因應新的法規與修憲後的條文，並提高試

題品質，近年考選部題庫處也一直邀請專家學者持續命題與修改，積極建立新的題庫。⁴

2003年6月，考試院第十屆第三十八次會議通過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刪除優先使用題庫試題之規定，使題庫試題與臨時命題可一起使用，同時題庫試題以三年更新一次為原則，以免因時效性之題庫題目影響考試的客觀性與實用性。（考選週刊，第919期；試院新聞稿，2005年6月15日）考試的目的不外是為國掄才，所以要選拔真正的人才，或鑑別應試者是否達到一定標準，除了需要有客觀的評分外，還要有品質良好的試題才能達成，建立題庫與使用測驗題是1990年代以來的重要考選政策，因為此一方向可以用來改善以往試題受某學校或學派獨攬的不公現象。（顏是意，第3版）2003年10月25日，考選部邀集了一些國內憲法教授參與一場名為「中華民國憲法命題技術研習會」，針對「良好與不良試題判讀與討論」與「提昇憲法試題品質之探討」兩大方向進行討論。對於改進命題技術

³ 請參閱表1。

⁴ 2005年2月3日訪談考試院相關人員所得。

與試題水準，考選部的態度是想有所作為的。那究竟憲法命題技術與試題水準的問題在那裡？應從何改善？

早在2002年，中央研究院法律所廖福特助理研究員，接受考選部委託的「改進中華民國憲法及其概要命題技術專案研究計劃」案，在他訪問過許多法律與政治系的教授後，對是否所有專技考試都要考中華民國憲法或其概要提出質疑。再者，許多法政學者對「中華民國憲法」或「中華民國憲法概要」以測驗題的方式施測不以為然，認為宜以申論、簡答題甚至口試方式為之較為適當。倘若因執行上有困難而必須以測驗題模式施測，仍建議應以實務情境式之測驗題⁵與簡答題的方式為之，以改善試題品質。另外就命題的過程而言，該研究也指出，國家考試測驗題題目太多，命題時間不夠，命題數目也太多，如果需在學期中命題，命題老師的時間壓力更大。因此建議命題時間要延長且以團隊命題之方式命題，如果是以個人來命題，其題數也宜以30題為限。（廖福特，2002，78-79）至今為止，國

家考試絕大多數仍舊以測驗題的方式舉行。但自從2006年以後除了司法人員考試外，在比重已大為降低，故對於憲法典試委員的命題壓力也會比較小，因為所需題目較少，故自題庫中選擇題目的選擇也相對的大且容易。

以技職校院教師教學之角度而言，在考試院決定自2003年7月以後，除少數特殊性職業所需之外，不再考「中華民國憲法」或「中華民國憲法概要」，其實在校教習憲法對學生考證照的附加價值已幾乎不再。然而再經過將原憲法獨立一個考科變為「法學知識與英文」的變革，對有心成為公務員的學生而言其附加價值也減少了。但做為一個大學校院的「中華民國憲法」學科教師，為了增加學科的附加價值，對於參加國家考試（任用考）者仍然所要面對的考試內容，其發展方式及實際情形，也需深入瞭解，以便隨時服務學生。雖然教學不只是為了考試，但如果學生有實際上的需要，而教師教學鵠的過高，理想與現實間的調適似乎又會是憲法教學者所要面對的問題。

⁵ 實務情境式命題是以實例應用的方式，再以測驗題的方式呈現出來。此不僅可測驗考生對法條的理解，也可測知其是否能活用。

伍 技職校院「中華民國憲法」課程教學的困境與突破

憲法為一切法律的母法，其涵蓋範圍相當的廣泛，故只要涉及任何法律，很難說它與憲法全然無關，因此教憲法課程的教師就有很大的發揮空間。然實際上國內各大學校院的憲法教學，除了法、政與其相關系所外，絕大多數校院只有在通識中心兩學分的課程。又因為通識課程中的憲法相關課程，是由以前的部訂必修課程「國父思想」演變而來的。故憲法相關課程選修學生數量僅次於國文或英文。然而實際上在技職校院憲法之教學，卻因為1)被人當成等同國父思想；2)「憲法」等於「政治」，政治就是「亂」的刻版印象；3)憲法課名生硬教學目標不夠實用與教師教法不合適；4)國家考試比重驟減等因素，推動上益顯困難。

隨著國內民主化改革及擺脫政治思想教育的浪潮聲中，「國父思想」課程蛻變成民主時代的人民權利保障書與學習如何做國家主人的「中華民國憲法」課，是很自然的。只是課程變，老師不變的情況下，易讓人誤將「國父思想」與「中華民國憲法」劃上等號。讓不少從來沒有教過「國父思想」具有法政背景的憲法老師，也背上數十年威權體制下思想教育的原罪。

自從1987年7月15日解除戒嚴後經歷了1990年代，乃至於到了2005年最後一次的修憲，在這將近廿年漫長的歲月，正是台灣民主化的歷程，然這個歷程中雖「亂」，卻不流血，可以說是台灣的光榮革命。然而1990到2005年中，十五年的七次修憲，與每次修憲所引發的政治對立與社會紛擾，經媒體的放大與炒作，使得民眾對自己的根本大法與權利保障書，產生了「政治黑暗」或「亂」的刻板印象，此亦不利憲法教育的推展。

又以憲法科目名稱來說，「中華民國憲法」的確在E世代學生的眼中是較為生硬、較不易引起興趣的，加上既存的刻版印象，有不少學生在先天上產生排斥感、甚至有將之污名化的傾向，這對純憲法的教學也產生了負面的作用。不少學校將中華民國憲法的科目名稱更改成為較為活潑的課名，也並非不可行，例如可更名為「憲法與人權」、「憲法與憲政發展」、「憲法與生活」、「人權與政府組織」等，只是選擇其實也很有限，畢竟它的內容與名稱永遠比不上「兩性關係」或「婚姻與家庭」等諸如此類的課程名稱來得吸引人。其實多數學生在意的並不是修那門課，而

是老師的教法，只要老師能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倘若老師無法適合新新人類的胃口，也不是營養學分，老師教學又不夠活潑的話，對老師與學生而言都是難以想像。另外就現實面而言，2003年7月以後專技人員考試不再考中華民國憲法，而任用考方面，憲法的比重也嚴重縮水了。這在以理工科系掛帥的技職校院中，憲法教學的處境更加嚴峻。

另外就憲法的教學目標而言，實不宜抽象。教學目標，簡單地說就是上了這門課之後要協助學生達到什麼目的。亦即修本課程能有何收穫？綜觀一些中華民國憲法教科書的編寫目的，有的是為國家的憲政將來。（劉慶瑞，1983）有的則是說要傳播憲政知識與推展憲政理念。（周繼祥，1998）或有謂卻給予莘莘學子對憲政有一明確的體認。（陳中庸，2005）也有說要幫忙讀者迅速瞭解憲法內容，深切體認憲法是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的法學。（蕭揚基、王定村，2005）也有說是為了要引起學子學習的興趣，提供他們在生活上或是將來在職場上必要的認知。（林有土，2004）有的想要協助現代國民對憲法的基本精神和內涵，應有的基本認識和瞭解。（洪葦倉，2001）或者要引領初學

者一窺憲法學之堂奧。（許志雄、陳銘祥等，1999）以上這些憲法目標與方向絕對是憲法教學所要努力的方向，問題是除了法律系與政治系之外，絕大多數是只有短短的一個學期兩個學分，尤其技職體系的學生在整個大學生涯中，也許就只那麼一次修習我國憲法或憲法相關科目的機會，加上其專科與高職的現實背景下，對於以上所述抽象的憲法教學目的，其學習效果能有多大，實令人懷疑。更何況多數的憲法教學目標是抽象的，除了期中與期末考外，實亦難以測度其理解程度究竟有多深，又俱備了多少民主憲政之素養。雖然憲法在日常生活也有實用之處，⁶它可協助學生去瞭解處理現實的問題，然而，多數人除非遭遇困難，否則不會珍視它。那麼，對於憲法這一學科，如要引起學生們對其主要內容--基本人權與政府組織產生興趣，恐怕要靠老師們在充實教學內容之外，還要在教學技巧上多費心思設計了。

筆者曾多次在期末考時，順道做非正式的憲法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有好幾個不同班級與學年的學生曾表示當他們在選課時排斥的態度。⁷其實有的課程應該可以很活潑，卻可能因為教師的個

⁶ 憲法中的基本人權與日常生活中較易發生關係的有人民受到國家侵害時，如何救濟的國家賠償法；狗仔隊八卦新聞有關的言論自由限制；與學生退學有關的學術自由範圍；警察竊聽有關的秘密通訊自由的限制；拒絕服兵役與宗教自由的限制；集會遊行時是否可以主張共產主義與憲法本文第八條有關的基本人身自由之保障等。

⁷ 筆者曾多次在期末考時，順道做非正式的憲法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有好幾個不同班級與學年的學生就曾表示，當他們在選課時，知道必須要選「中華民國憲法」這一科目時，「差一點就昏倒」。幸好，實際上並沒有同學因為上這門課而昏倒過。只要教學配合時勢，有趣、讓學生覺得有實用性都可以引起學生的刺激學生的學習動機，增進學習效果的。

人因素，而令學生覺得索然無味。所以憲法這門課，除非在一開始就能讓學生感到不會八股又容易學習，且與日常生活也有關聯，甚至有所幫助，否則學生的學習動機往往不會太強。其實並不單只是憲法這一學科會有這個問題，這同時也是多數社會科學學科須共同面對的問題。

另外，所謂活潑與實用一點的教學方式，最好密切地結合憲法內容與時事。例如在三合一選舉前，就可將地方自治、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地方制度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介紹給同學，甚至配合選舉公報或選舉傳單一起向同學講解，使同學覺得憲法課程與生活是息息相關的。至於一些憲法觀念的傳授，要重譬喻，當然，人、事、時、地、物的例子不可太陳舊，必須是學生也通曉的例子才行。⁸此外，又如果能將生硬的憲法條文圖形化，更有利於學生的記憶，也比較能簡單的學習，免得學生一面對繁雜的條文，就產

生挫折感而放棄學習。另外，為了配合國家考試大多數採用測驗題的題型，如果在期中或期末考時也能主要以測驗題的題型出題，或可增加學生在將來參加國家考試時的熟識度。

除了課堂上課與考試之外，如果能讓學生有外出參訪的體驗式教學機會，更能引起同學的學習動機。例如安排學生參觀立法院或至法院旁聽，甚至到綠島參觀人權紀念公園。當然這些都需要經費的支援，得靠教師主動地寫計畫以申請經費補助，而帶學生出訪對教師來說，相對地也多了很多的壓力與責任。另外，教師對於在期中或期末考表現良好的同學，不妨送些小禮物以為鼓勵，學生不會要求貴重的東西，但小禮物也是教師關心的表現，學生絕對感受得到。當然，教師平時教學努力盡責是本份，但如果只會請客，或動輒以高分來吸引學生，不但無法真正達到鼓勵學生學習的目的，在他們畢業後，也很難受到學生來自內心深處的尊敬。

⁸ 教師也必須知道一點關於小叮噹、鹹蛋超人、甚至火影忍者的故事；而時下當紅的明星甚至八卦新聞也要知道一點，如果我們老是以崔苔菁、白嘉莉等人物作例子，恐怕學生會不知所云。

陸 與國家考試相結合增進「中華民國憲法」教學效果（代結語）

筆者從事教學十多年以來，常問自己一個問題，那就是，師長在課堂上，除了讓學生明白課程內容與基本的品格道德教育之外，究竟這門課還能給學生哪些幫助？學生在校學習，在消極上不外是鼓勵學生能快樂學習（不意味在考試放水），在積極上則是希望對他們將來畢業之後的就業有所助益。前者是有關教學方法與內容之改進，後者則是課程對學生將來價值之所在。在教授「中華民國憲法」時，如果也能夠著重「中華民國憲法」這一科目的考試價值，即使多數學生並不打算投入公職，但對於有心從事公職考試的部分學生，就可能帶來附加價值。這比起教授引導學生追求抽象的目標來得具體。同時也給學生一個值得努力的方向，並為學生們將來的出路提供另一種選擇。

99學年度大專校院總共有163所（大學112所、學院36所、專科15所），其中技職校院共有92所（科技大學46所、技術學院31所、專科15所）。所有大專校院生學生總數有1,343,603人，其中技職校院學生數就有660,617人，占將近一半。（教育部統計處資料）雖然技職校院學生參與的國家考試以照證考試為主，但有一個有趣

的現象是，「2010年國家初等考試」的報考學生當中，技職校院（專科以上學歷）卻佔了25.85%，超過1/4。（民國99年初等考試統計）而報考「一般行政」類科的考生中，具有技職校院背景的有13,933人，卻占30%（13933/46380）。（考選部函）「一般行政」類科的考科，除了「國文」與「公民與英文」兩個共同科目外，還有「法學大意」與「行政學大意」這兩門專業科目，這些科目是屬於一般法律學系、政治學系與公共行政學系的主科目，技職校院的系所當中，除了財經法律與科技法律系所與一般行政考科最有直接關係外，政治系與公共行政或公共政策之類的系所幾乎沒有。但是卻有30%的考生來自技職校院，可見國家考試對技職校院生的仍有相當的重要性。

許多技職校院通識教育的宗旨都高舉「全人教育」，這個模糊又抽象的教育目標，難以評估與踐履，對學生亦不易具吸引力與說服力。通識教育課程的相關課程若能與國家考試的命題大綱相呼應，深信更具實用性，也更能創造出專業課程之外的附加價值。以中華民國憲法科目之教學而言，因憲法為一切法律的母法，其涵蓋範圍相當的廣泛，故

只要涉及任何法律，很難說它與憲法全然無關，因此教憲法課程的教師就有很大的發揮空間。然實際上國內各大學校院的憲法教學，除了法、政與其相關系所外，絕大多數校院只有在通識中心兩學分的課程，加上長期以來國內的政治亂象，導致國人對「中華民國憲法」的刻版印象，此對我國憲法的教學形成一種挑戰。在短短的一個學期中，要教學

生什麼最「恰當」？就足以讓教師陷入長考。此時若能以考選部經由委託研究與部內會議決定，已於2006年正式施行的「中華民國憲法命題範圍」作為教學主要內容，不僅具體明確，亦可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素養，有朝一日若有志於國家考試時，亦具備了基本的自修能力可免上補習班。

參考資料

一、書本、期刊與報紙

1. 中華民國考試院，(2004)，九十二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台北：考試院。
2. 王作榮，(1996)，考選部六年施政回顧，台北：考選部。
3. 朱淑卿，〈國父思想課程何以改名，『老』師們宜先自我檢討〉，「大家談」，《聯合報》，1990年10月5日，第31版。
6. 考選部，(1990)，《考選周刊》，第246期，1990年5月1日，第1版。
7. 考選部，(1990)，《考選周刊》，第270期，1990年10月16日，第1版。
8. 考選部，(2003)，《考選周刊》，第919期，2003年6月26日，第1版。
9. 考選部，(1999)，《考選周刊》，第704期，1999年4月15日，第1版。
10. 考選部編印，(2005)：九十四年特種考試地方公務人員考試應須知，台北：考選部。
11. 考選部，(1995)，《考選周刊》，第471期，1994年9月20日，第1版。
12. 考選部，(1995)，《考選周刊》，第487期，1995年1月10日，第1版。
13. 考選部，(2001)，《九十年考選制度與政府再造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考選部。
15. 考選部，(1990)，《考選周刊》，第270期，1990年10月16日，第1版。
16. 考選部，(2002)，《考選周刊》，第498期，2002年12月26日，第1版。
17. 考選部，(1997)，《考選周刊》，第634期，1997年11月27日，第3版。
18. 何振忠，〈大學國父思想課程，李煥關中認不可廢〉，《聯合報》，1991年1月27日，第6版。
19. 考選部函，99年7月20日，選高二字第0990004507號。
19. 李震洲，〈廢除分區定額錄取與取消列考三民主義的歷史省思—從轉型正義角度加以觀察〉，《國家菁英》，第四卷，第二期，2008年6月，頁53-70。
19. 林有土主編，(2004)：《認識中華民國憲法》，台北：全華。
20. 周繼祥，(1998)，《憲法與公民教育》，台北，揚智。
21. 洪葦倉，(2001)，《中華民國憲法》，台北，揚智。
22. 〈國父思想課多半學生沒興趣：在民主自由的時代，實不應該強制學生學習一種主義，憲法才是人人應該學的〉，《聯合報》，1990年9月20日。
23. 〈國父思想教師反彈事件擴大，大專教協提出五項聲明〉，《中國時報》，1990年9月19日，第6版。
24. 陳中庸，(2005)，《中華民國憲法釋論》，台中：弘祥。
25. 陳碧華，〈國思課程遭『汙衊』教師決心力挽狂瀾〉，《聯合報》，1990年11月13日，第6版。
26. 黃碧端，〈國父思想還要必修嗎？〉，《聯合報》，1990年9月23日，第29版。
27. 許志雄、陳銘祥、蔡茂寅、周志宏、

- 蔡宗珍合著(1999)：《現代憲法論》，台北：元照。
28. 楊東連，(2004)：《法律與生活》，台北：高立。
29. 廖福特，(2002)：「改進中華民國憲法命題技術案研究報告」，考選部民國九十一年委託研究計畫。
30. 〈蔣緯國，國父思想改為選修蔣緯國指為焚書坑儒〉，《中國時報》，1990年9月17日，第3版。
31. 劉慶瑞，(1983)：《中華民國憲法要義》，台北：三民。
32. 蕭揚基、王定村(2005)，《中華民國憲法概論》，台北：全威。
33. 顏是意，〈題庫不是速食快餐〉，《考選周刊》，第634期，1997年11月27日，第3版。
- 等考試統計，「99年公務員初等考試報考人員教育程度按類科分」，<http://wwwc.moex.gov.tw/public/Data/032613471871.pdf> (檢視日期2010年4月6日)
5. 江明修、蔡金火、曾冠球，「公務員教育訓練之現況及改進之道」，http://npo.nccu.edu.tw/content/section02/item03_doc/200203.pdf (檢視日期：2006年8月25日)

二、網路資料

1. 教育部統計處資料，99學年度大學生人數，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01.xls (檢視日期：2011年7月16日)
2. 教育部統計處資料，99學年度大學校院數，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03.xls (檢視日期：2011年7月19日)
3. 教育部統計處資料，99學年度普通大學與技職校院學生數，http://www.edu.tw/files/publication/B0013/99higher_1-1.xls (檢視日期：2011年7月26日)
4. 考選部統計資料，民國99年初